关于规范管理老年代步车的提案

编号：2025043　　提案人：郜田野、苗壮、赵强

联系方式：19904788856、18648407519、15148809744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代步车作为近年来逐渐普及的交通工具，因其简单易操作，无需驾驶证、无需挂车牌和便于老年人出行的特点受到了广泛的欢迎。然而，在使用代步车过程中，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或不完善，部门管理的漏洞以及部分老年驾驶者对交通规则的忽视，不仅给老年人的出行安全带来隐患，也影响了整个城市的交通秩序。因此，加强老年代步车管理势在必行。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车辆质量参差不齐，安全性能不足。经调查了解，目前市面上出现的所谓老年代步车，其实都是超标车，其性能已经和小车相近，大多是以蓄电池或者燃油驱动的非法组装、拼装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三轮或者四轮车，这种老年代步车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不具备按照机动车实行上牌管理和强制保险的条件。它们的安全性能普遍较低，部分车辆没有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和安全认证，存在刹车失灵、车速过快等安全隐患，且老年代步车的车身设计及行驶性能不适合所有道路条件，它们往往车身窄、底盘轻、高度高，这导致其重心高、稳定性差，在行驶中很容易发飘、倾

斜，且普遍缺乏基本的安全配置，工艺简单，车身材质低劣，外部、前后均没有防撞性能结构，如遇碰撞，安全保护性较低，极易造成较大的伤亡事故。

2. 驾驶人员交通规则意识薄弱。由于老年代步车价格便宜，操作简单，上路方便，故驾驶者多为老年人，且存在未取得驾驶证的问题，在出行时很多老年驾驶者对交通法规了解不足，在使用老年代步车时不遵守交通规则，存在随意变道、闯红灯、逆行、超速行驶，甚至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给行车安全带来威胁。且很多老年人在使用完代步车后随意停放，有时会出现同时占用两个停车位的情况，给城市交通管理带来很大的压力。

3. 车辆管理存在法律空白及监管漏洞。对该类车辆登记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空白，车辆属性尚未明确，管理过程无明法可依。代步车市场从生产、销售管理均存在监管漏洞，厂家和销售商打着“不用上牌照，也不用驾驶证”等宣传口号，造成群众“让卖就让用”的心理，使得多数驾驶者就是为了免登记、免检、免证的“便利”，购买使用代步车，造成事故后又因没有购买保险而无法对被害人进行赔偿，极大的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

为此，建议：

1. 完善日常监控机制。交通管理部门应定期联合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老年代步车销售网点进行现场检查，严查超出经营范围、经营不合格产品、无证照经营、非

法改装以及采用虚假宣传手段欺骗消费者购买的违法行为，禁止销售无出厂合格证、厂名厂址、产品执行标准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老年代步车，责令销售单位停止销售违规车辆，尽最大限度的控制老年代步车增量上升势头。对老年代步车采取“一车一编号一反光条”方式进行统一编号、建档管理，并实行实名制信息采集。对未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低速四轮车，仅限于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区域内使用，不得上道路行驶。

2. 全面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交通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对老年代步车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活动。加强对农贸市场、商场、学校附近等重点区域的管控力度，根据辖区老年代步车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合理设置执勤点，利用指挥中心适时调度，发挥电子眼和实时监控作用，对老年代步车闯红灯、逆行、超速、争道抢行、随意变道、乱停乱放、占道拉客、非法运营等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同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包括老年代步车在内的电动车的生产许可、市场销售、注册登记、路面管理、充电要求等方面内容，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使电动车管理做到有法可依。

3.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安全驾驶。通过上门宣传、现场讲座，制作警示教育短视频等方式，教育引导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在购买前擦亮眼睛，认真检查车辆手续，查看合格证注

明的车辆类型，避免商家虚假宣传误导，谨慎选择，自觉做到不购买、不乘坐、不驾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老年代步车，通过广播、宣传栏、微信、抖音等多种形式提醒群众遵守交通法规，不违法、违规行驶、运营，提高安全意识，文明出行。